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等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监事林庆先生、齐格先先生、高海麟先生、陈碧玉女士、江和伟先生、高海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齐格先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08元/份调整为16.78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9元/股调整为39.09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等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监事林庆先生、齐格先先生、高海麟先生、陈碧玉女士、江和伟先生、高海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齐格先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而本次调整有利于保护股权激励对象的合法权益,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时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单独进行了表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2月1日,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65)。

3、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6)。

4、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已于2022年1月2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已于2022年1月24日。

6、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其中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9、2023年4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于2023年4月15日,向激励对象办理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0、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11、2023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12、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调整事项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调整事项
公司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4月26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存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现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大于1。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P₀-V=17.08-0.30=16.78元/份。

3、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现金等事项,不影响公司回购价格的确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₀=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调整后,P₀须大于1。

综上所述,经过本次调整,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08元/份调整为16.78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9元/股调整为39.09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在行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行权价格、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而本次调整有利于保护股权激励对象的合法权益,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我们对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审查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行权价格、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侯磊、江齐涛、晏国尧
2023年6月12日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相关事项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六月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亚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作为其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规则》(以下简称“《1号自律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公司法》《证券法》)和本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文件资料的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与所涉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公司法》《证券法》)和本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文件资料的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适用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不涉及会计、审计等专业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资料予以陈述。

6、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并承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1号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履行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6)。

3、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65)。

4、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6)。

5、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7、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08元/份调整为16.78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9元/股调整为39.09元/股。

8、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9、2023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10、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而本次调整有利于保护股权激励对象的合法权益,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履行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6)。

3、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65)。

4、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6)。

5、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7、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08元/份调整为16.78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9元/股调整为39.09元/股。

8、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9、2023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10、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而本次调整有利于保护股权激励对象的合法权益,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履行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6)。

3、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65)。

4、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6)。

5、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7、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08元/份调整为16.78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9元/股调整为39.09元/股。

8、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9、2023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